

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49号

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靖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 资金使用和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永靖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和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永靖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和 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永靖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和运维管理，充分运用光伏收益资金，积极探索光伏促农增收机制，增强“造血”功能，根据国家和省州关于村级光伏收益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临夏州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和运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是“十三五”期间建成的19座村级（含联村）光伏电站，且已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四部门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政府统筹负责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和收益资

金分配使用工作。乡镇对辖区内确权村收益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为电站运维企业管理的监管主体，负责光伏发电收入结算、结转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对光伏收益资金使用全程监管。

第三章 收益结转与审批程序

第四条 村级电站收益，指发电收益扣除土地租金、各类税费、运营运维、电站保险、备品备件、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等必要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五条 村级光伏电站资产归属，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权到村。规范建立光伏电站资产管理台账，标注每一座村级(含联村)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确权村数、确权规模、确权时间、收益分配使用等基本信息。

第六条 省、县供电公司根据村级电站(含联村)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到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专户，光伏发电财政补贴待国家补贴资金下达后结转至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专户，由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划拨至确权村。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七条 确权村每年年初，本着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

在广泛征求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梳理本村各项需求，制定年度收益资金使用计划，提交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报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备案。收益资金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收益资金使用的依据，并在年底公告收益资金使用结果。

第八条 光伏收益资金使用范围，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首要任务，在继续支持收益资金用于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公益性岗位、奖励补助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用于发展带动脱贫群众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项目。到村资金优先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着力稳定困难群众光伏公益性岗位收入，适当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和奖励补助。收益资金分配使用不限比例，各确权村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公益性岗位工资和奖励补助基础上，其余资金通过项目方式实施。

公益性岗位设置：针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原则上户只设置一名，家庭成员因故不能外出务工，收入不稳定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部分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家庭适当增加岗位数量。

奖励补助：结合乡风文明建设和关爱服务行动，可对致富能手、环境标兵、孝善模范和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特困群众等家庭予以奖励或补助。单户年奖励补助金额不高于1000元。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短

板为重点，优先保障实施群众反映迫切、受益面广的农村安全饮水、农田水利设施、土地整治、村组道路、危房改造、农村新能源、基础设施维修等方面的项目。

特色产业培育：选择培育适宜本村发展，有一定产业基础的畜禽养殖、瓜果蔬菜、中药材、乡村旅游等能够带动群众增收的优势产业；优先扶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和无法外出务工的低收入家庭。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实施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清理私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实施绿化美化、风貌提升改造）等方面的项目。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在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奖励补助、小型公益性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等必要支出后，其余结余资金可积极探索收益资金使用新模式，推进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农户，寄母还犊、养殖小区（圈舍）建设等既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又能带动农户增收的资金使用模式。

第九条 光伏收益资金实行“乡管村用、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项目论证申报、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规范化管理程序实施。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一）用于项目建设的光伏收益资金，由乡镇组织确权村通过召开村民知情大会等民主决策方式，开展本村计划实施项目的申报工作，村级确定的项目由乡镇初审后报县乡村振兴局

备案。

（二）对资金量较小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确权村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提出项目需求，乡镇编制实施方案后组织实施。

（三）资金量较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其项目实施方案、投资规模报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立项批复后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可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四）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准备、启动实施、竣工验收到后期管护都要有闭环的程序性印证资料，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项目审批单位切实加强审批项目全程监管，确保实施项目资料完整、程序合规、要素齐全、质量达标。

第十条 用于实施项目的资金实行报账制，由乡镇根据项目进度，经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支付。程序性印证资料包括：会议记录、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县政府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议标）文件、预决算、竣工验收、拨付凭证、后期管护等。乡镇要做好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使用全县统一的记账科目和记账方式。规范收益资金管理台账、统一会计报表格式，确保报表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光伏收益资金不得用于村委会基本支出、交通

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村干部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电站建设债务等。收益资金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账、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确权村所属乡镇每年第一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专题报告上一年度光伏收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为提高收益资金使用效益，每年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收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不定期督查光伏收益资金使用成效，强化资金安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主要内容包括收益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系统录入、公示公告、违纪违规等方面。

光伏收益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由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资金使用规定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资金使用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费用从光伏收益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和乡镇负责建立光伏收益资金分配信息档案，按照“有发生即录入”要求，每月15日前将上月收益资金使用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将村集体经济收益录入甘肃省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县供电公司每月录入电站发电量、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发电收入等信息。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统，对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各村光伏收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各确权村应结合实际，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总量稳定、动态调整”的原则，优化公益性岗位设置，公开、公平、公正选聘设置岗位，优先选聘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选聘，由乡镇在确权村发布公益岗位选聘公告，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报名，乡镇审核确定的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用协议，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乡镇对聘用人员按岗位类别进行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基本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各确权村应按照岗位类别合理安排公岗人员责任区域和劳动量，做到同劳同酬。月劳动天数10天，公益性岗位工资每月1000元（100元/天），工资按月发放。因特殊原因，无法达到每月出勤天数的，按实际劳动天数发放工资补助，也可安排缺勤人员在次月补齐未完成劳动天数，补发上月工资。从7月份起将人社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工资从500元/月提高到1000元/月，所需资金从到村光伏收益资金中解决。主要设置村级道路维护员、乡村保洁员、照料护理员、公益设施管护员、乡村绿化员、公共安全管理等岗位，主要职责如下：

村级道路维护员：负责本村道路日常维护和管理、路面清扫、整修及公路沿线堆积物的清理等工作，对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损毁堵路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并积极参与抢修。

乡村保洁员：负责本村公共区域卫生的保洁、清扫和管理，督促农户及时清理自家门前垃圾。及时清理和转运村庄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照料护理员：针对本村分散供养的特殊困难户、孤儿、独居老人、生活不便的残疾人等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户内卫生清洁整理等服务。

公益设施管护员：负责村级阵地、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农家书屋、健身器材、路灯、公厕、垃圾箱等公益设施巡查管理。

乡村绿化员：负责本村通村道路两侧、河渠池塘以及其它公共区域的绿化和管理，协助做好乡镇安排的绿化美化任务。

公共安全管理：协助掌握本村治安动态，做好治安信息的收集、反馈和群防群治等工作；协助做好本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村房屋等建筑物的安全排摸、提醒和上报；积极预防溺水事件发生；协助做好公共卫生防疫、政策宣传和疫情排查统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乡村两级要加强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考核工作由确权村所属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两委”具体实施。“村两委”要确定专人管理，驻村帮扶干部参与，对公岗人员日常所从事的具体劳动事务进行记录，留存务工场景和工程建设效果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相关乡镇制定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出勤天数等情况。每月底“村两委”召开会议进行考核评定，考核

结果与工资补助挂钩，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发放工资。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在聘用期间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外出务工、身体原因等不具备承担公益性岗位工作、不能履行职责的随时进行动态调整，乡镇解除聘用协议并通知本人，及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九条 乡村两级要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的程序性资料和账务处理的收集、整理、统计等工作，主要包括人员花名册、会议记录、考勤考核、公示公告、工资支付流水、人员调整等。

第六章 电站运维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监管、专业运维、群众参与”的运维管理机制，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负责运维机制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电站运维。引进的第三方运维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要落实好监管责任，建立电站运维绩效考核机制，依托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加强电站日常运维监测，严格落实将企业运维管理费用与电站发电实绩挂钩的奖惩机制。督促运维企业依据村级电站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维管理规程、建立健全检修制度，开展电站巡

查、检修与维护工作。所在乡村配合运维机构做好电站场地安全、日常清扫、周围杂草、树木等遮挡物的清理工作，确保电站优质高效运维。

第二十二条 运维机构要履行电站运维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电站运维管理规程、检修等规章制度。电站升压站必须落实 24 小时驻守，安排专人全天候负责，对电站运行情况进行后台监测，及时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每月对电站场区逆变器、汇流箱和箱变进行全面巡检，及时清洁光伏组件。

第二十三条 运维企业应每季度开展站用电源、UPS 电源和直流系统电源切换试验和事故应急照明试验；及时处理一、二次设备缺陷，保障相关设备电气量、开关量可靠接入调度系统；配合电力部门定期开展涉网试验，保证电站各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涉及电网调度工作的电站，应配置调度电话，确保并网调度业务连续可靠运转；每月对电站场区所有组件进行热斑检测，监测逆变器输出电压、测量组串开路电压等。

第二十四条 运维企业应制定完善常见故障排查检修、光伏组件及遮阴杂物清理、日常巡检注意事项等培训手册，每季度开展运维人员、电站管护员安全生产、业务实操岗前培训。制定安全管理、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等规章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第二十五条 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要协调运维企业建立光伏电站备品备件库房，储备必要逆变器、光伏组件、电缆等易损设备备件，建立备品备件库管理制度，规范设备编码，有序

存放，保障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县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对光伏电站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考核评估，电站运维绩效考核包括电站发电效率、日常巡查检修、备品备件、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费用从光伏收益资金中列支。严格落实企业运维管理费用与电站发电实绩挂钩的奖惩机制，设定发电效率 80%—120%为正常区间。超额完成合同发电量予以适当奖励，奖励比例超出部分按 20%提取运维费用。运维主体责任不落实，电站日常运维不到位，发电效率连续 2 个季度低于 80%，将终止运维合作协议，调整第三方运维机构。达不到合同发电量、故障维修不及时，应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运维企业资质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运维企业技术能力要求：掌握光伏电站运行管理的最新技术和管理理念；具有对光伏电站运行、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提供防范措施的能力；根据对光伏系统风险的信息分析，提出有效的安全保护策略及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对光伏电站发生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解决的能力；具有对光伏电站进行组织检测和验证的能力；有能力对监测系统进行有效的数

据维护。

第二十八条 运维企业操作人员要求：光伏电站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具备电力作业资质，低压作业需具备普通电工证，中高压作业需具备高压电工证；涉及到操作升压变压器或配电变压器的人员须持高压上岗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行业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需要与电网调度联系的，光伏电站值班站长需具备当地调度认可的调度许可证；电站运行维护人员上岗之前，应通过理论、设备维护、现场操作、安全作业、光伏电站管理规范等培训，并通过相对应的考核和作业证年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其它有关光伏收益资金使用管理与本细则不相符的，如国家、省、州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有关要求，按照上级部门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55份